

监理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溪至兰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监理合同书

委托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

服务单位：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

鉴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委托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溪至兰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溪至兰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 工程规模：三级公路，长度 35.542KM；

二、工程监理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境保护等工程的施工期、缺陷责任期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自采购人下发监理进场通知单开始。施工阶段总日历天数：360 天。

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

四、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监理费用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柒佰伍拾伍圆整（¥990755.00 元）

2、支付方式：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每月 82562 元等额支付，如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费用按合同约定工期同等比例每个月增加监理费 82562 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发包人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

八、监理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要求，组建合格的驻地监理机构，派驻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3 人，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持证上岗，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

九、《廉政合同》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2024.9.20

监理人：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户名：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邵支行

帐号：4305 0165 7208 0000 1095

电话：0739-3189999

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溪至兰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法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监理单位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溪至兰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监理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施工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监理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施工单位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

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监理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4.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溪至兰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9.20

监理人：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0739-3189999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溪至兰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法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9.20

监理人：湖南咨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0739-3189999

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